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110KV变电站高压设备及架空线路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RD-QT-202513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110KV变电站高压设备及架空线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8.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110KV变电站高压设备及架空线路维保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110KV变电站高压设备及架空线路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预沉水厂110KV变电站高压设备及架空线路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以上查询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5、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6、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7、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8、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书(机电工程)在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5 09:00:00到2025-12-19 17:00:00。

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2、获取方式: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准备下列证明资料发送至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rdzbb@163.com（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资料具体如下：（1）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3）信用截图；（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条要求查询）（4）承诺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条、第3条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5）企业及人员资质文件。（6）投标人信息表（包含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帐户名称：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帐号：0602021509200033348；

3、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4、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郭雪麒**

电话：**1331489925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C座三单元2206**

联系人：**高永峰 田苗 杨友林 武浩波**

联系电话：**0471-3241109**

邮件：**srdzbb@163.com**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友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